

校教字[2019] 4 号

关于印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小语种学生外语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小语种学生外语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经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19年1月11日

附：《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小语种学生外语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小语种学生外语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小语种学生外语类课程考核及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同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全国普通高考正式录取进入我校的小语种（高考第一外国语为俄语、日语、西班牙语等语种其中之一）在校生。

第二条 小语种学生因语种限制而无法正常学习专业教学计划内的英语类相关课程，应当在开课学期的前两周内，向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小语种外语类课程学习申请，填写申请表（见附件一），经学生所在院系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

第三条 申请获批的学生可暂不参加当前学期专业教学计划内相关英语类课程的学习和期末考试。

第四条 小语种学生可任选以下方式学习相关外语类课程：

(一) 俄语、日语和西班牙语等语种的学生可选择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外语类网络课程学习。

(二) 俄语和日语等语种学生可选择参加全国统一的小语种四六级考试,分别报考俄语或日语等语种四六级等级考试。

(三) 西班牙语语种的学生可选择参加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西班牙语)考试。

第五条 小语种学生获得相关外语类课程学分及成绩方式如下:

(一) 学生首先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小语种学生外语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二),同时附上小语种外语类学习考核的相关有效成绩单。

(二) 选择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外语类网络课程学习的学生,需在期末考试前一周内向教务处提交相关网络课程的学习记录及其成绩单,按照学习记录和成绩给予相关的外语类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认定。凡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成绩证明材料的,则相关的外语类课程记为零分。

(三) 通过全国统一的俄语或日语等小语种四六级考试的学生,及时向教务处提供俄语或日语等小语种四六级考试的有效成绩单,并按照考试分数给予相关的外语类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认定

(四) 通过由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组织的全国三级翻译

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西班牙语）考试的学生，及时向教务处提供（西班牙语）等级考试的有效成绩单，并按照考试分数给予相关的外语类课程学分及成绩的认定。

第六条 其他类小语种学生的相关外语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小语种学生外语类课程学习申请表

附件二：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小语种学生外语类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申请表

